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正式开始对新风光进行上市辅导。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3 月与新风光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正式开始对新风光进行上市辅导。

辅导期内，中泰证券和红塔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按辅导计划组织实施辅导工作，经辅导，中泰证券和红塔证券认为对新风光的上市辅导工作已经达到辅导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新风光基本情况**

**（一）新风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注册资本：10,49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洪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0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中低压变频器、高中低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轨道交通逆变器、特种电源、光伏变流器、风力发电并网变流器、防爆电气产品、电阻吸收装置、电容储能吸收装置、飞轮储能吸收装置、岸电电源、JP 柜、电

机控制器、电力有源滤波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电能质量监控设备、储能电站变流器、智能微电网变流器、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装置、自动化控制工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节能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及节能技术咨询服 务；节能工程的承包、设计及审计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新风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东华”）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持有兖矿东华 100.00%的股权，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兖矿集团 90%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新风光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风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5,352.9600	51.0000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8.6080	9.8000
3	何洪臣	888.4416	8.4646
4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4.0275	7.3745
5	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	518.6176	4.9411
6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8640	1.8375
7	深圳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8640	1.8375
8	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800	1.7195
9	许琳	106.6624	1.0162
10	程绪东	105.4323	1.0045
11	路则胜	95.1462	0.9065
12	安守冰	93.8605	0.8943
13	徐卫龙	92.5747	0.8820
14	董经龙	88.7174	0.8453
15	马峰涛	83.5744	0.7963
16	李亚东	79.7171	0.7595

17	李瑞来	64.2880	0.6125
18	张其彬	59.1450	0.5635
19	李延淑	42.4301	0.4043
20	魏学森	38.5728	0.3675
21	孙云	36.0013	0.3430
22	胡顺全	32.1152	0.3060
23	王强	29.5725	0.2818
24	尹彭飞	28.2752	0.2694
25	郭新	27.2000	0.2591
26	胡燕	25.7152	0.2450
27	李霞	25.7152	0.2450
28	韩文昭	25.7152	0.2450
29	赵树国	24.3891	0.2324
30	方汉学	21.8579	0.2083
31	马云生	19.2864	0.1838
32	孔维国	19.2864	0.1838
33	郭润霖	19.2000	0.1829
34	李敏	15.4291	0.1470
35	李元河	12.8576	0.1225
36	张有双	12.8000	0.1220
37	刘浩楠	9.6000	0.0915
38	丁宁	7.6800	0.0732
39	王秀梅	6.4000	0.0610
40	何义	6.4000	0.0610
41	王艳春	6.4000	0.0610
42	何锐	5.1200	0.0488
合计		<b>10,496.00</b>	<b>100.0000</b>

#### （四）新风光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新风光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	------------------------	------------------------

资产总额（万元）	99,243.98	83,017.14	68,36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48,249.05	40,665.20	32,783.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56%	51.19%	52.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38%	51.02%	52.05%
营业收入（万元）	63,122.58	53,248.74	43,148.81
净利润（万元）	10,453.86	8,865.35	7,22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0,453.86	8,865.35	7,22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9,868.67	8,635.56	7,00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84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84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3.51%	24.09%	2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6,704.67	2,565.63	3,068.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4.44%	3.89%	3.75%

## 二、辅导基本情况

### （一）辅导经过描述

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中泰证券对新风光进行了上市辅导。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红塔证券对新风光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 1、主要准备工作

##### （1）签订辅导协议

2019年12月，中泰证券与新风光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新风光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之日开始，具体工作中由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2020年3月，红塔证券与新风光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新风光的委托，与中泰证券共同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之日开始，具体工作中由红塔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 （2）聘请中介机构

除中泰证券和红塔证券外，新风光还聘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律师”）、中兴华会计师。

## （3）了解公司情况

中泰证券和红塔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新风光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 （4）制订辅导计划

经初步调查了解，中泰证券和红塔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内容。

## （5）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中泰证券和红塔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 2、辅导方式

### （1）进行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中泰证券和红塔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人员对新风光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 2 次集中授课累计达到 20 小时。

中泰证券主要讲授了：科创板基本情况、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科创板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科创板信息披露规则介绍等。

红塔证券主要讲授了：科创板持续监管专题、新《证券法》及《公司法》修订重点内容解读等。

天册律师主要讲授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董监高责任与义务、内幕信息与内幕交易、董监高减持及买卖股票、首发上市承诺等。

中兴华会计师主要讲授了：IPO 的发行条件、发行审核中重点关注的财务会计事项、内控规范、IPO 的审计、财务核查要点等。

新风光接受辅导人员已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2）组织自学答疑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泰证券和红塔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同时，中泰证券和红塔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针对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3）督促整改规范

中泰证券和红塔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在辅导过程中掌握的尽职调查资料，梳理、总结了影响新风光上市的重大问题，并多次召开协调会进行讨论，及时向新风光提出整改建议。经过辅导，新风光已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独立、完整，运作规范，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4）列席相关会议

为督促新风光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中泰证券和红塔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新风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列席了新风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部分会议。

## （二）辅导人员情况

中泰证券指派王震、许伟功、邓淼清、崔又升、孙瑞晨担任辅导人员，其中许伟功是第二期辅导新增人员。王震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的辅导工作，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红塔证券指派黄强、楼雅青、丁雪松、段娜担任辅导人员。黄强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除中泰证券和红塔证券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天册律师、中兴华会计师。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新风光的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风光应接受辅导的人员共 19 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类别
1	何洪臣	男	董事长
2	候磊	男	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徐卫龙	男	董事
4	王传雨	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刘海涛	男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法定代表人
6	张利	男	董事
7	李田	男	独立董事
8	张玉明	男	独立董事
9	杨耕	男	独立董事
10	李晓	男	监事会主席
11	程绪东	男	职工监事
12	张付会	女	监事
13	胡顺全	男	总经理
14	安守冰	男	副总经理
15	马云生	男	副总经理
16	何昭成	男	副总经理
17	尹鹏飞	男	总工程师

18	宋华	男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19	刘伯哲	男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法定代表人

2020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路则胜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赵华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路则胜和赵华不再属于应接受辅导的人员。

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孙建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丁晓波辞去公司监事，并选举张玉明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张付会为公司监事；孙建强、丁晓波不再属于应接受辅导的人员，张玉明、张付会新增为应接受辅导的人员。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12月，中泰证券与新风光签订了《辅导协议》，2020年3月，红塔证券与新风光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中泰证券和红塔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新风光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新风光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

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新风光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督促新风光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6) 督促新风光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 督促新风光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项目的规划。

(8) 对新风光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新风光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泰证券和红塔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新风光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新风光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相关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新风光已经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和财务会计文件等资料、访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对新风光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新风光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新风光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明显的核心竞争力。

(5) 新风光能够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6) 新风光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最大程度地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仍然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

(7) 新风光进一步完善了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 新风光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9) 辅导工作小组对新风光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新风光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新风光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 **(二)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问题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中泰证券、红塔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针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讨论确定对应的解决方案，督促新风光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标准逐一规范。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个别股权变动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目前公司已经取得汶上县人民政府和汶上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出具的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批复。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和票据背书不连续的情况，在辅导机构督促下，发行人进一步健全销售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第三方回款和票据背书不连续的金额逐年减少。

##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新风光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泰证券和红塔证券高度重视新风光上市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中泰证券和红塔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对新风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培训。

中泰证券和红塔证券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核查了新风光的各

类文件资料，列席了新风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部分会议，组织新风光和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分析新风光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中泰证券和红塔证券还认真准备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过程中，中泰证券和红塔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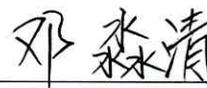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王震



许伟功



邓森清



崔又升



孙瑞晨

辅导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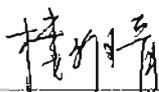
刘珂滨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黄强



楼雅青

丁雪松



段娜

辅导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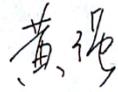


沈春晖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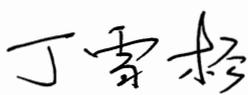


---

黄 强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



丁雪松